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1) 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及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起，(a)陳萬金先生(執行董事)辭任執行董事；(b)楊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及(c)宋文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

執行董事辭任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起，陳萬金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因其他個人事務辭任執行董事職務。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董事職務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起，楊新華先生(「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因其退休及其他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

楊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董事職務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局亦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起，宋文科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代替楊先生之職位(「**委任**」)。

以下載列宋先生之履歷：—

宋文科，41歲，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宋先生於企業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大連皮米海洋生物研究院常務副院長。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起為期兩年，並可自現有任期屆滿後第二日起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惟各方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有關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定期作出推薦，並經董事局審核。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參與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及楊先生於出任董事局成員期間提供寶貴指引及意見，亦歡迎宋先生出任新職位。

代表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文科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